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拓尔思

股票代码：3002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北信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四拨子东 200 米 27 栋 101 室

邮政编码：100192

联系电话：010-8018719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因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报告书是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既成事实情况进行编制。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信科大	指	北京北信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拓尔思	指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5年10月13日，北京北信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0.050491%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北信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四拨子东 200 米 27 栋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程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9499016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08 月 02 日至 2039 年 08 月 01 日
股东情况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持股 95%、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四拨子东 200 米 27 栋 101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信科大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1	程进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2	王占武	男	财务负责人、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3	孙江宏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4	杨文静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5	张姝君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回收参股公司收益用于支持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建设发展，提升国有资本效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其所持有的拓尔思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信科大	44,122,140	5.050490	43,681,040	4.99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 年 10 月 13 日，北信科大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拓尔思的股份共计 441,100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0.050491%。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 A 股，股权变动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北信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程 进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案文件

-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拓尔思证券部。

（此页无正文，为《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北信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程 进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院金隅西三旗科技园3号楼
股票简称	拓尔思	股票代码	3002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北信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四拨子东200米27栋1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北信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44,122,140股 持股比例：5.0504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北信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3,681,040股 变动比例：-0.05049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0月13日 方式：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并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北信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程 进

2025 年 10 月 14 日